

經文：徒五 1-11

題目：欺哄聖靈的惡果

在徒四 32-37，我們見到信徒「**被聖靈充滿**」，他們同心合意凡物公用，巴拿巴的**慷慨奉獻**便是其中很好的例子，但在徒五 1-11，我們卻見到強烈對比的壞榜樣。「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，賣了田產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」(徒五 1-2)大概由於他們喜愛別人對他們偽裝的慷慨加以讚譽，又**貪愛錢財**，結果給教會生活帶來第一個有紀錄的罪行。這是對信徒/後來的讀者一個警告，要他們知道「**上帝是輕慢不得的**」(加六 7)。

「彼得說：『亞拿尼亞，為甚麼**撒但充滿了你的心**〔對比於使徒被聖靈充滿(徒二 4)〕，叫你**欺哄聖靈**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……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麼？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**欺哄上帝**了。』」(徒五 3-4)

「亞拿尼亞聽見這話，就仆倒斷了氣……約過了三小時，他的妻子進來……彼得對她說：『你告訴我，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麼？』她說：『就是這些。』彼得說：『你們為甚麼**同心**(同謀〔it was agreed〕)試探主的靈呢？……』」(徒五 5-9)「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，斷了氣。」(徒五 10)

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為甚麼要這樣**欺騙使徒**呢？其實他們是**欺騙聖靈**。他們為甚麼仍**貪愛**剩餘的錢財呢？**撒但**在他們心裡破壞的工作是明顯的。他們沒有「**被聖靈充滿**」的生命。提摩太前書六章 6 至 10 節說得好：「然而**敬虔(上帝)**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；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沈在敗壞和滅亡中。**貪財是萬惡之根；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**(原文是信仰 faith)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

默想問題：

我們有沒有曾離開過信仰呢？有沒有曾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**被魔鬼充滿**呢？有沒有**欺騙過聖靈**呢？我們如何回轉並重新過敬虔的生活呢？